

辦理移工入住集中檢疫床位申請說明

109.10.23 版

一、已持有簽證之社福類、不限業別重出入境及菲律賓籍移工，可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https://fwas.wda.gov.tw/>)申請登錄集中檢疫床位，如未取得前開證明資料之移工，將無法進行登錄。(除菲律賓籍產業移工係依指揮中心指示需集中檢疫可登錄外，其餘國籍之產業移工皆不可登錄)

二、申請移工集中檢疫床位規則

(一)登錄方式：前日中午 12 時至當日上午 10 時，不限人數，開放登錄 4 日(含當日)後 7 日床位申請，即 D 日可申請 D+4 ~ D+10 日之床位。例：10/25 上午 10 時前可登錄申請 10/29 ~ 11/4 集中檢疫床位；10/25 中午 12 時起，可登錄 10/30 ~ 11/5 集中檢疫場所床位。

(二)抽籤規則：當日上午 10 時 15 分依電腦隨機抽籤。

(三)抽籤結果查詢：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放系統登錄查詢是否抽中集中檢疫床位，中籤者即可取得繳費資訊及編號。

三、登錄資料異動

(一)抽籤前：移工入境資料登錄後，可更改航空公司及班機資料。

(二)抽籤後：抽中集中檢疫床位者，於入境日前只能於抽中集中檢疫床位同一日內更改航空公司及班機資料，其他資料皆不可異動；若移工個資或入住日期如有異動者，此筆資料不予保留。

四、繳費規定

(一)移工入住集中檢疫場所需向雇主預先收費，抽中者，需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該筆登錄資料不予保留。

(二)繳費金額：除菲律賓籍移工(不限類別)費用由政府全額支付外，其餘均由雇主負擔集中檢疫 14 日費用計新臺幣 1 萬 500 元。

(三)繳費期限及列印「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

1. 請務必配合帳務作業程序，在抽中並取得繳費編號後，雇主或仲介公司需於移工入境日(不含)前 2 個工作日下午 3 時 30 分完成繳費，如繳費日非工作日，則必須提前完成繳費，如：週日、週一入境，其繳費期限需提前於週四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週二入境，其繳費期限需提前於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

2. 雇主或仲介公司匯款完成後，至系統填寫匯款資訊，並上傳匯款單收執

聯。

3. 繳費完成者，雇主或仲介公司可於繳費次日下午 3 時 30 分後查詢繳費成功與否，週五完成繳費者，可於隔週一下午 3 時 30 分後查詢繳費成功與否。期限內繳費成功者，可列印「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

4. 完成繳費者，將開立收據寄送至移工工作許可地或其欄位登打的地址。

(二) 退費事宜：如因航班取消或其他因素，致取消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或未住滿 14 日，本部將全額退費或依入住剩餘天數辦理退費。